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

電話：(02)2501-38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

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0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除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股票 (附註三)	\$ 44,968,817	73.47	\$ 44,819,708	70.06
存託憑證 (附註三)	4,205,671	6.87	8,818,980	13.78
上市受益證券 (附註三)	5,012,215	8.19	5,421,961	8.47
銀行存款 (附註五)	7,449,172	12.17	6,292,089	9.83
應收現金股利 (附註三)	19,998	0.03	139,043	0.22
應收利息 (附註三)	472	-	173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5,500	0.02	24,000	0.04
資產合計	<u>61,671,845</u>	<u>100.75</u>	<u>65,515,954</u>	<u>102.40</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55,658	0.26	1,799	-
應付證券款	-	-	1,228,693	1.92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105,853	0.17	107,627	0.17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100,000	0.16	100,000	0.16
其他應付款	100,000	0.16	100,000	0.15
負債合計	<u>461,511</u>	<u>0.75</u>	<u>1,538,119</u>	<u>2.40</u>
淨 資 產	<u>\$ 61,210,334</u>	<u>100.00</u>	<u>\$ 63,977,83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9,915,963.5</u>		<u>12,137,059.9</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6.17</u>		<u>\$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外股票						
國外股票—按市價計值						
阿根廷						
Mercadolibre Inc	\$ -	\$ 2,415,064	-	-	-	3.78
中國大陸						
BYD Company	-	4,639,661	-	-	-	7.2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5,246,538	4,728,976	-	-	8.57	7.39
Baba-SW	3,477,016	-	-	-	5.68	-
Tencent	4,399,016	-	-	-	7.19	-
	<u>13,122,570</u>	<u>9,368,637</u>			<u>21.44</u>	<u>14.64</u>
韓 國						
Kia Motors Corp	-	4,749,065	-	-	-	7.43
Sk Hynix Inc	-	4,031,956	-	-	-	6.30
	-	<u>8,781,021</u>	-	-	-	<u>13.73</u>
俄羅斯						
Sberbank of Russia	9,053,036	9,336,777	-	-	14.79	14.59
美 國						
Apple Inc	4,925,411	2,686,504	-	-	8.05	4.20
Broadcom Inc	1,139,992	-	-	-	1.86	-
Nvidia Corp	5,722,808	5,327,205	-	-	9.35	8.33
	<u>11,788,211</u>	<u>8,013,709</u>			<u>19.26</u>	<u>12.53</u>
國外股票小計	<u>33,963,817</u>	<u>37,915,208</u>			<u>55.49</u>	<u>59.27</u>
國內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 灣						
鴻 海	2,760,000	-	-	-	4.51	-
台 積 電	5,375,000	5,337,000	-	-	8.78	8.34
廣 達	2,870,000	-	-	-	4.69	-
台 達 電	-	1,567,500	-	-	-	2.45
國內股票小計	<u>11,005,000</u>	<u>6,904,500</u>			<u>17.98</u>	<u>10.79</u>
國內外股票小計	<u>44,968,817</u>	<u>44,819,708</u>			<u>73.47</u>	<u>70.06</u>
國外存託憑證—按市價計值						
俄羅斯						
LUKOIL OIL CO ADR (LONDN)	18,882	17,704	-	-	0.03	0.03
巴 西						
Vale Sa-Sp ADR	-	4,874,572	-	-	-	7.62
Petroleo Brasileiro S.A.-ADR	-	3,926,704	-	-	-	6.13
	-	<u>8,801,276</u>	-	-	-	<u>13.75</u>
印 度						
Hdfc Bank Ltd-Adr	4,186,789	-	-	-	6.84	-
國外存託憑證小計	<u>4,205,671</u>	<u>8,818,980</u>			<u>6.87</u>	<u>13.78</u>
受益憑證						
美元計價						
Ishares Msci Mexico ETF	5,012,215	5,421,961	0.02	0.01	8.19	8.47
上市受益證券小計	<u>5,012,215</u>	<u>5,421,961</u>			<u>8.19</u>	<u>8.47</u>
有價證券總計	54,186,703	59,060,649			88.53	92.31
銀行存款	7,449,172	6,292,089			12.17	9.8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25,541)	(1,374,903)			(0.70)	(2.14)
淨 資 產	<u>\$ 61,210,334</u>	<u>\$ 63,977,835</u>			<u>100.00</u>	<u>100.00</u>

註：債券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國外存託憑證係依發行國家進行分類；受益憑證係依發行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63,977,835	104.52	\$ 71,218,573	111.32
收入（附註三及七）				
現金股利	1,252,683	2.05	829,340	1.30
利息收入	53,448	0.09	66,930	0.10
其他收入	259	-	349	-
收入合計	<u>1,306,390</u>	<u>2.14</u>	<u>896,619</u>	<u>1.40</u>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300,978	2.12	1,359,274	2.12
保管費（附註六）	1,200,000	1.96	1,200,000	1.88
會計師費用	170,000	0.28	170,000	0.27
其他費用	3,319	0.01	122	-
費用合計	<u>2,674,297</u>	<u>4.37</u>	<u>2,729,396</u>	<u>4.27</u>
本期淨投資損益	(1,367,907)	(2.23)	(1,832,777)	(2.8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947,132	8.08	7,363,146	11.5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8,353,904)	(29.98)	(13,597,781)	(21.25)
已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12,336,147	20.15	(10,029,396)	(15.68)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	(3,114,165)	(5.09)	(2,740,083)	(4.28)
未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2,020,715)	(3.30)	11,529,893	18.02
未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及十一）	<u>4,805,911</u>	<u>7.85</u>	<u>2,066,260</u>	<u>3.23</u>
期末淨資產	<u>\$ 61,210,334</u>	<u>100.00</u>	<u>\$ 63,977,835</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成立。本基金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0579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更名為台新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下列國外有價證券：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2. 由外國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合併基準日）合併台新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換發比例為 1:0.895669766。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及存託憑證

股票及存託憑證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及上櫃權益證券之投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基準；若上市及上櫃權益證券於計算日無法取得該收盤價格，將以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成交價格替代之，若無最後之成交價格者，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替代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受益憑證

基金對上市（櫃）受益憑證之投資，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未上市（櫃）受益憑證之投資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準。收盤價格或單位淨值與成本間之差額，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為準。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投資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投資損益。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列帳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美元係以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外幣係先以計算日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後，再按前述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投資損益。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其單位成本。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美金	\$ 103,445.89	\$ 3,391,060	\$ 77,141.64	\$ 2,370,948
港幣	248,920.23	1,050,364	589,758.52	2,320,454
韓幣	-	-	25,327,300	601,405
新台幣	3,007,748.00	3,007,748	998,989	998,989
離岸人民幣	-	-	67.9	293
		<u>\$ 7,449,172</u>		<u>\$ 6,292,089</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2.00% 與 0.35% 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惟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所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七、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取得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以扣除稅款後淨額入帳。

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 92 年度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經理費 台新投信	<u>\$ 1,300,978</u>	<u>\$ 1,359,274</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經理費 台新投信	<u>\$ 105,853</u>	<u>\$ 107,627</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底並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基金投資之股票、受益證券及存託憑證價值將隨投資個股及存託憑證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受益證券及存託憑證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十一、其他

(一) 本基金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台	幣	原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744,246.89		32.781	\$	24,397,157	\$	883,445.70		30.735	\$	27,152,704
港幣		3,358,770.23		4.220		14,172,934		2,970,858.52		3.935		11,689,091
俄羅斯盧布		31,350,000		0.289		9,053,036		27,180,000		0.344		9,336,777
韓幣		-		-		-		395,127,300		0.024		9,382,427
離岸人民幣		-		-		-		67.9		4.313		293
<u>金融負債</u>												
港幣		-		-		-		312,280.39		3.935		1,228,693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2 號規定揭露資

訊如下：

交易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交易手續費	\$ 162,455	\$ 127,550
交易稅	<u>112,428</u>	<u>112,603</u>
	<u>\$ 274,883</u>	<u>\$ 240,153</u>